

刑事案件证据实务丛书



贪污犯罪案件 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

薛正俭 / 著

Tanwu Fanzui Anjian
de Zhengju Shouji Shencha yu Rend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贪污犯罪案件 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

薛正俭 / 著

Tanwu Fanzui Anjian
de Zhengju Shouji Shencha yu Rendi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薛正俭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40 - 3

I. ①贪… II. ①薛… III. ①贪污罪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2400 号

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

薛正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0.75 印张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40 - 3

定 价: 4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王敏远*

与薛正俭同志认识，缘于他四年前报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诉讼法博士，选报的导师正好是我，虽然没有考取，但我们因此在法学研究方面多有交流，逐渐熟悉。他从事检察工作24年了，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及两个市级检察院工作，先后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等，有较为丰富的检察工作经验。繁忙工作之余，他坚持学习，勤于思考，笔耕不辍，在刑事法学和检察理论研究方面发表了一些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出版了专著《刑事法问题研究》。2012年调任中卫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来，倍加珍惜检察一线实践机会，又完成了新著《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审查与认定》，并邀请我为该书作序，我欣然答应。读完书稿，我有四点感受：

一、选题针对性强，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呈多发趋势。腐败问题已经成为破坏党与人民群众的最大祸害。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腐败“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要“坚决查处大案要案，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管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要严惩不贷”，充分表明了我党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依法治国的信心。而负有发现、揭露和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职责的检察机关更应该在当前反腐工作形势下有所担当和作为。近几年，检察机关在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特别是有的职务犯罪案件办案质量差，出现了撤案、不起诉、无罪判决等情况，办案效果不好。这与办案人员证据意识不强，不能依法客观、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或者收集和使用证据的能力不高、方法不当，对证据的标准和要求把握不准有很大关系。因此，掌握收集、固定和运用证据方法应当引起重视。

贪污犯罪是高智商犯罪，受犯罪主体文化素质、社会地位、社会阅历等因

*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素的影响，查处往往比普通刑事案件更为困难。证据是正确进行诉讼活动的基础。现阶段，刑事诉讼对证据的要求更加严格，要成功查处贪污犯罪案件，研究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审查等特别重要。要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处理，需要依靠、运用证据来解决，作出正确的判断，实现公正司法。本书内容都是基于上述理念展开的，突出了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重点和难点，在兼顾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认真提炼、总结、收集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经验和方法，积极探索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有效途径和办法。这些总结和研究不仅深化了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而且对于促进司法人员树立现代司法理念具有积极意义。

二、资料翔实，论述清楚。作者在探讨具体问题时，紧扣我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及理论界的观点，同时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既注意利用自己平时积累的素材分析办案中容易忽视的问题，更注意从当下的检察实践中提炼、归纳解决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途径，论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同时，注意理论分析与案例的有机结合，援引了检察实践中查办的一些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真实贪污犯罪案件，深入浅出，把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固定与审查判断方面的技能融入其中。如在贪污犯罪案件客观方面证据的收集方面，提出贪污犯罪案件客观证据收集是由收集利用职务之便的证据、收集侵害对象的证据、收集非法占有的证据、收集结果证据等组成，具体对各部分收集的证据材料重点进行叙述和详列。论证过程既有理论思辨又有实证分析，有理有据，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此外，作者在论著中除了引用相关的学术观点和实证资料外，还在每编后以法律链接的形式，附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三、注重理论与实践操作有机结合，突出实用性。本书作为一部将理论与检察实践相结合的学术著作，立足贪污案件侦查取证、刑事诉讼实践，以理性、务实的态度，对我国检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贪污犯罪案件中遇到的一些实践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和阐述，角度新、实践性强，不仅对检察工作有促进作用，对法学研究的深化也有一定的启示。全书共分八章，涉及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概述、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贪污犯罪案件基本证据的收集、通过查账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贪污犯罪案件几种重要证据的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认定、贪污犯罪案件中几类重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等方面的内容。作者探讨的问题都是刑事检察实务关注的问题，在研究解决问题时注意寻求刑事证据理论与检察实践的契合，使本书在坚持学术性的同时，具有通俗易懂、明白通畅的特色。特别是本书中阐述的贪污犯罪证据收集运用方面的方法，都是对一线实践的总结提炼，是被办理贪污犯罪案件的实践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有较强的可操

作性，同时，作者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些贪污案件进行证据运用的分析，从中梳理经验教训，总结规律，形成工作技能和工作方法，克服了空泛的理论阐释和就事论事的形式化。如在贪污犯罪案件物证、书证的收集固定方面，具体列举搜查、扣押等收集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方法，并对物证及会计资料等书证固定方法分类叙述。账务证据属于书证的范畴，查账主要是收集可能构成贪污犯罪的证据，是能否突破案件的关键，作者在通过查账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方面，对侵吞收入款账项、骗取公款账项、窃取公款账项的证据收集进行了具体探讨，对如何收集有关证据提出了具体方法。在收集侵吞收入款账项的证据中，提出主要任务是收集犯罪嫌疑人犯罪过程和犯罪后果的财务会计资料的证据，并提出了收集证明赃款赃物去向和用途的证据方法，等等。这些收集、固定、运用证据的科学方法，有利于指导刑事检察实践。

四、认真思考探索，不乏独到见解。作者基于检察实践进行思考，在本书中提出的一些务实见解值得肯定。如提出审查判断与认定证据的关键，就是要分析、研究证据是否完全符合证据“三性”的要求、是否具有证据能力、证据与案件事实关联性的有无及其大小，从而确定所收集的证据能否用作贪污犯罪案件定案的根据以及证明力的大小；提出审查判断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的七个具体标准，即收集的单个证据查证属实、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证据与证明对象有必然联系、证据矛盾合理排除、案件中的全部证明对象都有证据予以证明、证据组合形成体系、证据指向唯一排他；对于综合审查判断与认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务必要将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放于全案证据中进行考察，通过比较分析，查明证据本身、证据之间、证据与认定的案件事实之间有无矛盾，有矛盾就要分析矛盾所在，以便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等。

综观本书，作者从研究贪污犯罪案件收集取证工作切入，紧扣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将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有机地结合，对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问题进行了基于实践经验的理性分析和实证考察，总结和提炼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运用方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相信对检察实践中证据运用会有所裨益。

当然，一部著作不可能解决全部问题，在该领域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取得更新的成果。

是为序。

2014年10月10日于北京

自序

薛正俭

确定这个主题并下决心完成书稿，除了与我近几年一直关注证据收集与审查认定等方面存有问题的贪污案件外，还与去年碰到的一起并不复杂，却在“无奈”中被判无罪的贪污案件有直接关系。简要案情如下：

2008年3月，某市农牧林业局、某县镇政府及某村共同投资，在该村建成了232座蔬菜大棚，农户承包了180座，剩余52座因村上无人承包，最后由四名镇村干部承包，其中该村支书马某某承包24座、村支部副书记黄某承包16座、村支部副书记吴某某承包8座、副镇长赵某某承包4座。2008年5月，大棚因风灾受损，市农牧林业局决定发放15万元救灾补助款。四位镇村干部因承包52座大棚领取救灾款54880元，其中：马某某领取25520元、黄某领取15840元、吴某某领取7680元、赵某某领取5840元。

该案起诉后，一审法院于2012年12月，以贪污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2年；黄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吴某某有期徒刑1年；赵某某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上诉后，马某某的辩护人向法庭提交马某某向村上交棚膜款的收据等新的书证及相关证言，并提出马某某所付的棚膜款应从贪污数额中予以扣减的意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四被告人非法占有款项数额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重审。2013年7月25日，原一审法院重审后认为，四被告人在领取救灾补助款时支付的棚膜款应从四人的贪污数额中予以扣减，并以贪污罪分别判处马某某、黄某、吴某某相应刑罚，赵某某贪污数额扣减后，侵吞救灾款的数额不满5000元（实为3517元），且情节较轻，判决宣告赵某某无罪。

本案中，被告人从侦查阶段开始就辩称领取的救灾补助款应当扣减其支付村里的棚膜款，但该县检察院并没有查证核实，收集补正，同时，对证据审查判断把关不严，没有合理排除证据间存在的矛盾就起诉了，案件发回重审后，自侦部门始终未查清给村里交纳棚膜款是否客观存在，是否应该扣减，法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先前赵某某没有支付棚膜款项的事实，故判决在扣减棚膜款数额后，赵某某因贪污数额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标准而被宣判无罪。

此事在当地产生较大影响。出现这个结果的原因，与该案在侦查阶段收集证据不到位、不全面、不扎实有直接关系，不利于其后的起诉工作，也影响了对案件的指控和认定。

近年因证据收集问题导致不起诉或者无罪判决的贪污案件并不鲜见，值得思考和总结的地方很多。从实践看，查办贪污犯罪案件，在证据收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误区，如：有的办案人员取证缺乏明确的目标性，往往“眉毛胡子一把抓”，最终影响了办案质量；有的办案人员取证不能围绕贪污犯罪构成要件取证，或者在未取得证明犯罪事实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不注重全面收集间接证据，证据之间未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明体系，无法证明犯罪事实，导致最后认定案件事实发生变化；有的办案人员在收集证据过程中缺乏证据甄别意识，导致证据之间互相矛盾，最终影响办案质量；有的办案人员不重视初查证据形式的转化等，均影响案件质量。因此，全面、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工作非常重要。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离开证据就无法查明案件事实，进而无法惩罚犯罪，也就无刑事诉讼可言。刑事诉讼活动的全部过程，就是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并在此基础上适用法律的过程。我国罪刑法定原则的确立，使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更为重要，对证据的要求更为严格。因此，只有牢固树立以证据为核心的侦查观，客观、真实、全面、科学收集、固定证据，才能运用证据查明贪污案件事实真相，正确执行刑事法律，准确惩治贪污犯罪。

收集合法有效的证据是成功办理贪污犯罪案件的支撑点、生命线，证据的缺失、不全、矛盾、无效，必定导致贪污案件或者部分贪污事实不成立。检察人员要在事实、证据和法律的三维空间中，严格法定程序，遵循证据收集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相关证据，并形成完整证据体系，揭露、证实和追诉贪污犯罪。实践中，贪污案件证据的收集方法很多，需要侦查人员随着贪污犯罪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改变，及时、全面、客观地收集贪污案件证据。当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检察人员除了拓展侦查思路，增强证据意识外，还要重视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前期准备，明确取证目标。侦查程序的法治原则，要求检察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就案件事实作出判定。这样，收集贪污犯罪证据必须做好侦查取证前的准备工作，广泛收集犯罪嫌疑人情报资料，以便有的放矢地围绕取证目标收集固定证据。由于侦查模式从“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的转变，给收集固定证据工作带来新的变化，要做好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就要快速反应，合理分配时间和调配人力物力，同步取证。要抓住证明对象收集证据，

不同贪污案件的证明对象既存在差异，也存在一定的共性，都是围绕定罪的证明对象和量刑的证明对象收集固定证据。实践中，有的侦查人员收集证据缺乏必要准备和具体目标，片面认为收集证据越多越好，笔录制作的次数越多越好，这是对贪污犯罪证据收集标准的误解。证据再多，如果不符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就不能定案，证据“确实充分”并不要求必须收集所有的证据，关键是使证据收集能够始终沿着确定目标进行，兼顾保障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是要围绕贪污犯罪构成要件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收集证明贪污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据，是贪污案件证据收集固定的主要内容。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收集证据，有利于尽快确定案件的性质，有利于区分罪与非罪、界定此罪与彼罪，有利于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质量。在收集贪污犯罪案件客观方面证据时，应根据犯罪客观方面的要求，对收集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具体行为、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行为人的职责等证据，注意从细节上予以印证。贪污犯罪案件的特点是书证较多，包括会计资料，它能较客观、全面地反映行为人的作案手段、犯罪数额，此外还可证明行为人是否具有主体身份，同时，要特别重视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这两种言词证据和各种书证的审查、判断。在收集贪污犯罪案件犯罪构成要件证据的同时，也要收集构成要件之外的相关证据。

三是增强对收集证据的审查判断意识，努力完善证据链条。证据的认定即证据的审查确定是证明的关键。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过程就是围绕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进行的循环往复过程，边收集证据、边审查判断证据，最终达到定案要求。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必须同步对收集的证据进行审查判断，以使已经收集到的证据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为下一步收集补充证据提供方向和目标，对查明案件事实起到有力的证明作用。实践中，有的办案人员证据的审查判断意识不强，不严格审查收集的证据，不审查收集的某个证据证明力是否达到案件的要求，甚至所收取证据与待证事实不符，移送审查起诉后再行补充收集证据，却因时过境迁难以收集。而且，因各种原因，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收集的证据也存在鱼龙混杂的情形，而通过审查判断、分析研究，能够判断证据的客观真实性、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大小等，及时发现所收集的证据是否真实可靠、证据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当然，对收集在案的贪污犯罪证据不但要进行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审查判断，还必须对全案证据是否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进行审查判断，确定证据之间是否相互印证，排除其他一切可能，达到结果唯一。证据的真实性往往要通过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来判断。收集的贪污犯罪案件证据能否成为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关键看其能否证

明贪污犯罪案件的真实情况；而贪污犯罪证据的效力如何，关键看其对案件真实情况的证明程度，是否能够达到法定的证明标准。证明标准的判断不仅牵涉到对单个证据的审查认定，还牵涉到证据与证据之间、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关系的分析及全案证据的综合判断，把全案各相关证据有机地组合起来，通过对全案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综合审查判断时间、地点、方法、手段、行为、情节、目的、动机和后果等案件要素，只有供证一致，不存在互相割裂、零散、矛盾、缺失的证据，才能构成一个封闭的、证明案件客观事实的证明体系。此外，对待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证据”，要坚持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的原则。

四是重视收集用好间接证据。收集会议记录、账本中的记录、票据、来往的书信等书证，虽然属于间接证据，但却是使贪污犯罪分子认罪服法的有力证据。对它们的审查认定，主要依靠先进的技术手段、借助其他证据进行鉴定、甄别、比较、印证，同时可能进行必要的逻辑推理。对于收集到的各种间接证据，更重要的是把它们结合起来，通过对比、印证等方法综合判定，确定各种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以及关联证据的证据力、证明力、证明力大小，正确认定贪污犯罪事实。

总之，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提取收集、固定、审查判断与认定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本书以实证研究方法，总结了本地检察机关在成功办理贪污犯罪案件中收集固定和审查认定证据的一些体会，同时借鉴了部分省区检察机关在办理贪污犯罪案件实践中摸索出的一些经验，对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认定工作重要节点、关键环节作了粗浅的思考和提炼。本书内在的逻辑体系还不严密，但大体涉及了收集贪污犯罪案件证据与审查认定的各个主要方面。由于笔者研究能力有限，一些问题的研讨还不够深入充分，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本书得以出版，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史朝霞编辑，她为本书的选题策划和最终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王敏远教授的不吝拨冗赐序！

2014年7月30日于宁夏中卫

目 录

序	王敏远 (1)
自序	(1)
第一章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贪污罪及其待证要素	(1)
一、贪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1)
二、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2)
三、贪污罪的待证要素	(2)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和种类	(9)
一、证据的基本特征	(9)
二、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10)
三、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种类	(14)
第二章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	(20)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原则和要求	(20)
一、收集证据的概念、内容、任务及意义	(20)
二、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原则	(21)
三、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要求	(23)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规则	(26)
一、讯问规则	(26)
二、询问规则	(28)
三、搜查规则	(29)
四、扣押规则	(29)
五、关联性规则	(30)
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0)

七、补强证据规则	(31)
第三节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与固定	(31)
一、证据的收集过程	(31)
二、证据的收集方法	(33)
三、证据的固定方法	(41)
第四节 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中存在的问题及难点	(42)
一、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中存在的问题	(42)
二、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固定的难点	(44)
第五节 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46)
一、证据收集应决策及时	(46)
二、围绕犯罪构成要件收集、固定证据	(47)
三、全面收集、固定证据	(47)
四、证据的收集、固定必须符合法定程序	(48)
五、证据要完整、统一	(48)
六、言词证据的表述要准确	(49)
七、证据的调取手续要完备	(49)
八、注重对无罪证据的收集	(49)
九、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49)
【法律链接】	(50)
第三章 贪污犯罪案件基本证据的收集	(63)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证明对象的证据收集	(63)
一、收集案件定性事实的证据	(63)
二、收集案件量刑事实的证据	(63)
第二节 贪污犯罪构成要件证据收集	(63)
一、主体证据的收集	(65)
二、主观方面证据的收集	(76)
三、客观方面证据的收集	(80)
第三节 贪污犯罪案件情节证据的收集	(93)
一、收集定罪情节证据	(93)

二、收集量刑情节证据	(94)
三、收集贪污犯罪的自首和立功证据	(94)
【法律链接】	(95)
第四章 通过查账收集固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	(109)
第一节 通过查账收集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概述	(109)
一、通过查账收集贪污犯罪证据的原因	(109)
二、通过查账收集贪污作案手段的证据	(110)
三、通过查账收集贪污犯罪实施并获取赃款赃物作案过程的 证据	(111)
第二节 收集贪污犯罪案件账证前的准备工作	(112)
一、收集贪污犯罪案件账证前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2)
二、认真分析案情，制定账证检查计划	(113)
三、收集账证检查材料，搞好材料准备工作	(113)
第三节 对几种常用作案手段证据收集	(113)
一、侵吞收入款账项的证据收集	(113)
二、骗取公款账项的证据收集	(118)
三、窃取公款涉及账项的证据收集	(122)
四、贪污公物账项的证据收集	(122)
第四节 两类特殊人员贪污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	(124)
一、通过查账收集银行从业人员贪污公款账项的证据	(124)
二、通过查账收集公司高管人员贪污公款账项的证据	(125)
第五章 贪污犯罪案件几种重要证据的收集固定	(127)
第一节 物证、书证的收集固定	(127)
一、通过搜查收集物证、书证	(128)
二、通过扣押收集物证、书证	(128)
三、对物证、书证的固定及保管	(129)
四、对会计资料等书证的收集固定	(130)
五、其他物证、书证的收集	(131)
六、收集书证应注意的问题	(131)

第二节 言词证据的收集固定	(132)
一、言词证据的特点	(132)
二、收集、固定言词证据的关键点	(133)
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收集固定	(135)
第三节 视听资料证据的收集固定	(138)
一、视听资料的概念及范围	(138)
二、视听资料的特征	(139)
三、视听资料证据的收集原则及方式	(140)
第四节 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固定	(142)
一、电子数据的概念及特点	(142)
二、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	(143)
三、电子数据证据的保全	(144)
四、手机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固定	(145)
第五节 再生证据的收集固定	(147)
一、再生证据的概念及特点	(147)
二、再生证据的分类	(148)
三、再生证据的证明作用	(148)
四、收集运用再生证据应注意的问题	(149)
五、再生证据收集的原则	(150)
六、再生证据的收集方法	(151)
七、重视转化运用再生证据	(153)
第六节 间接证据的收集固定	(154)
一、间接证据的特点	(154)
二、运用间接证据认定贪污犯罪案件的原则	(155)
三、间接证据的收集范围	(156)
四、运用间接证据定案应注意的问题	(156)
【法律链接】	(157)
第六章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15)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概述	(215)

一、贪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与认定的概念和特点	(215)
二、贪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与认定的内容	(216)
三、贪污犯罪案件证据审查标准	(220)
第二节 审查与认定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步骤和方法	(222)
一、审查与认定贪污犯罪证据的步骤	(222)
二、审查与认定贪污犯罪证据的主要方法	(228)
第三节 贪污犯罪案件犯罪构成要件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36)
一、对贪污犯罪主体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36)
二、对贪污犯罪客观方面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39)
三、贪污犯罪主观要件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40)
第七章 贪污犯罪案件中几类重要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42)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242)
一、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242)
二、书证的审查与认定方式	(243)
三、物证的审查与认定	(244)
四、对账簿和各种单据的审查与认定	(245)
五、对司法会计鉴定的审查运用	(246)
第二节 贪污犯罪案件言词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47)
一、言词证据审查与认定的内容	(247)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248)
三、证人证言的审查与认定	(249)
第三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250)
一、视听资料的审查与认定	(250)
二、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252)
第四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252)
一、审查鉴定人的条件是否具备	(252)
二、审查鉴定材料是否符合鉴定要求	(253)
三、审查得出结论的依据是否科学	(253)
四、结合收集的贪污犯罪案件中的其他证据进行审查判断	(253)

五、审查鉴定书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253)
第五节 对财务会计资料的审查与应用	(253)
一、财务会计资料的审查方式	(253)
二、审查财务会计资料的要点与方法	(254)
第六节 贪污犯罪案件其他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55)
一、再生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55)
二、翻供、翻证的审查与认定	(255)
三、间接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256)
第八章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	(257)
第一节 收集的贪污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及其运用	(257)
一、通过现有证据发现新的证据	(257)
二、通过证据寻找和认定犯罪嫌疑人	(257)
三、通过证据抓获犯罪嫌疑人	(258)
四、通过证据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258)
五、通过证据证明案件事实	(258)
第二节 移送证据的审查判断	(259)
一、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转换	(259)
二、纪检监察证据与刑事证据转换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60)
三、纪检监察调查的证据转换为刑事诉讼证据的条件	(261)
【法律链接】	(263)
【实证案件】	(275)

第一章 贪污犯罪案件证据概述

第一节 贪污罪及其待证要素

一、贪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犯罪所具有的权力性、职务性的特点，决定了贪污犯罪主体一般具有较高的学历和智商、丰富的社会阅历和经验，其也可以凭借职务行为掩护或掩盖犯罪行为，因而形成了贪污犯罪案件诡秘性强、隐蔽性强、周期性长的特征，而且，“贪污贿赂等贪污犯罪呈现易发多发、逐利性强、类型不断翻新等三个方面的趋势特点。”^①具体如下：

（一）从贪污犯罪主体来看

1. 犯罪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其文化、法律水平较高，社会阅历丰富，有一定的地位和职权，因而客观上也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

2. 贪污犯罪主体关系网复杂，集中表现为很多知情人与犯罪主体有一定的关系，很多知情人可能与犯罪主体同属一个单位或一个系统的上级、同级、下级和其他与犯罪主体有工作联系的人。从总体上看，知情人与犯罪人的上述关系虽然有利于侦查时发现收集证人证言，但同时也存在对侦查中收集证据工作不利的因素，即从上述知情人口中获得证言有一定难度。

（二）从贪污犯罪行为来看

1. 贪污犯罪行为的职务性。贪污犯罪行为的职务性是贪污犯罪行为的主要特征，没有职务、职权就不能称其为贪污犯罪。把握贪污犯罪行为这一特点有利于审查线索的可靠性，明确侦查收集取证方向和正确认定犯罪的性质。

2. 贪污犯罪行为的隐蔽性。犯罪嫌疑人直接或间接利用其职务、地位等有利条件实施犯罪，一般在没有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实施贪污犯罪行为，难以

^① 戴佳：《当前贪污犯罪呈现三大趋势特点》，载《检察日报》2011年5月3日，第5版。